

## 「布殊減稅」應否延續

所謂「布殊減稅」( Bush Tax Cut ) 的條例大部份將會在 201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。由現在到終止日期只有六，七個月的時光。由 2013 年一月一日起，如果國會沒有通過或總統不願簽署一條可以延續「布殊減稅」的法案的話，有很多國稅條例將會自動回到「布殊」以前的情況。對美國納稅人 ( Tax Payer ) 來說影響很大，層面深入，覆蓋甚廣。結果絕對不是只會對富人不利。將會不分貧富，不論入息高低，一律接受無情的打擊。可能在某些環節里，中低收入人士的打擊較特高收入人士為甚。為什麼呢？請看以下分析。

### 〈甲〉 稅率 ( Tax Rate ) 與稅階 ( Tax Bracket ) 的問題

首先借一對中低收入，聯合報稅的夫妻作為本文解析的對象。因為是中低收入所以目前 ( 即「布殊減稅」) 他們的稅率與稅階是 10% 到 \$17,400 止及 15% 到 \$70,700 止。如果他們的應課稅 ( Taxable Income ) 收入是 \$50,000，他們的聯邦入息稅 ( Federal Income Tax ) 將會是 \$6,630。如果回到「布殊」以前的條例，他們的稅率與稅階只有 15% 到 \$70,700 止。因為 10% 稅率被取消了。同樣是應課稅收入 \$50,000，聯邦入息稅便會是 \$7,500，多付 \$870，增幅 13%。

另外，如果他們是中等收入的話，他們的「布殊」稅率及稅階會是 10% 到 \$17,400 止； 15% 到 \$70,700 止 及 25% 到 \$142,700 止。他們的應課稅收入 ( Taxable Income ) 是 \$140,000 的話，在「布殊減稅」下，他們的聯邦入息稅是 \$27,060。如果「布殊減稅」終止，回到以前的話，他們的聯邦入息稅將會

是 \$30,009, 多付 \$2,949 ,增幅 10.9% 。因為 25% 稅率沒有了, 在 \$70,700 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需要付 28%。

目前最高稅率是 35% ,「布殊減稅」以前最高是 39.6% , 在特高收入及富豪來說, 他們的增幅只不過是 4.6%而已。由此可見如果政客們決定不延續「布殊減稅」, 讓個人所得稅 ( Individual Income Tax ) 回到「布殊」前的情況, 則個人應課稅收入越高, 增幅越少。反過來, 應課稅收入越低, 增幅越高。請問提倡讓「布殊減稅」條例終止, 回到以前的舊例的政客們, 究竟是和居心?

( 下回再續 )

**陳操勳會計師提供**